

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

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 公布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一部分：工作情况概述

2018 年以来, 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全面贯彻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, 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中办和国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及其实施细则的工作要求, 加强公开载体建设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 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央行的公信力和透明度, 为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一是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架构。贺州市中心支行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 负责组织领导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，办公室组织协调、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、法律事务岗法律保障，各业务部门规范公开的工作机制得到有效执行。

二是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。贺州市中心支行严格遵守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制定有《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政务主动公开制度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务公开评议制度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》为配套的制度体系。

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。除通过贺州市中心支行网站、南宁中心支行支网站公开外，为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以及新兴媒体平等交流、互动传播的特点，更好地运用新技术、新手段，注重用户体验和信息需求，贺州市中心支行积极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微信公众号——八桂金讯开展宣传。

四是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。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贺州市中心支行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，规范运作。加强政务信息法律审核工作，避免引发法律风险或在社会产生不良影响；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工作各项制度严格落实；优化社会监督效能，通过设立意见箱、举报电话、投诉热线等接受社会的评议和监督；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，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》第十二条对主动公开政务事项或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；按规定开展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工作，保证政务公开档案

齐全、归档及时、整齐有序、查阅方便。

第二部分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机构与职能：包括贺州市中心支行（国家外汇管理局贺州市中心支局）简介、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、行领导简介及分工、办公地点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政务公开目录、政务公开指南等内容。

(二) 法规政策：包括与贺州市中心支行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、金融法规、金融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信息。

(三)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：包括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核发，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。外汇管理业务行政许可项目、审批流程、外汇业务办理指南等内容。

(四) 金融知识宣传：包括银行卡知识、征信知识、支付结算知识、反洗钱知识、反假货币知识、外汇管理知识等。

(五) 履职业务信息：主要包括征信管理信息、支付结算信息、货币信贷信息、货币发行信息、经理国库信息、反洗钱信息、外汇管理信息等。

(六) 政务公开工作信息：按规定上报贺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动态信息。

(七)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：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系统按时上报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

(一) 通过南宁中心支行子网站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和年度工作报告。2018年共公开行政许可信息10022条，行政处罚信息2条，年度工作报告1份。

(二) 通过印发文件公开政策措施信息。发布规范性文件3件。

(三) 依托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摆放金融知识折页、播放金融知识视频、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金融知识标语、张贴宣传海报等。

(四) 通过各种培训宣讲金融政策。举办反洗钱专题讲座、外汇培训班等，及时有效传达金融政策信息。

(五) 推进服务公开。2018年，贺州市中心支行按“文化兴行、文化建行”的工作思路，在贺州市中心支行办公楼电子屏、编制宣传板报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各种金融知识。在办公区围墙、橱窗、公共区域对各科室文化及相关制度等进行上墙公示，进一步丰富了政务公开途径，优化政务服务，方便群众了解央行职责。

(六) 利用微信平台公开。2018年共17项工作信息获“八桂金讯”公众号刊载。

(七) 积极通过报刊、杂志发表金融信息。2018年共6篇信息或报刊、杂志登载。

(八) 通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公开。开展学雷锋日、“3.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综治宣传月、征信记录关爱日、

反假宣传月、诚信兴商宣传月、金融知识普及月、“12.4”宪法日等金融知识普及活动，公开金融政策法规信息。

第三部分：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申请情况

2018年贺州市中心支行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
二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贺州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，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，与行政执法有关，公开后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、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。

第四部分：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年贺州市中心支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第五部分：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、减免情况

2018年贺州市中心支行尚未因公开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。

第六部分：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贺州市中心支行各部门沟通联系需进一步加强、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、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等。

2018年贺州市中心支行将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贺州市中心支行门户网站的建设。二是面向社会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途径发布公开信息，提高信息知晓力度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。三是正确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能够公开的信息要尽量公开，涉密的信息均不得随意公开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贺州市中心支行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

2019年1月24日